证券代码: 872539 证券简称: 圣氏化学 主办券商: 中金公司

#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5月7日9时。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39	圣氏化学	2025年4月3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1)及《2024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2)。

(二)审议《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五)审议《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审议《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经内部讨论,编制了《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

## (七)审议《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212 号《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5,739,090.35 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

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八)审议《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苏联环药业集 团有限公司、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九)审议《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十)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出席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5月7日8:30分
-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晟中

地址: 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3968039099 0483-8185963

传真: 0483-818826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